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自願公告

本集團正在與專業團隊研究，以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並打算為SPAC進行首次公開發行，預計籌措40,000,000–50,000,000美元，目的將為併購一些有潛力的大數據及區化鏈項目。

成立SPAC的裨益

通過成立SPAC，本集團可以善用資源涉獵大數據及區化鏈等新經濟領域。配合本集團位於黑河市的地理優勢，包括位處高寒地帶而享有的低耗能運算優勢；及擁有相對穩定及電力價格優勢，都可以為SPAC的收購項目提供全方位的支援，以達至最佳的協同效應和效益最大化。

如有任何更新，本集團會盡快進一步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